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申請(變更)地方稅轉帳繳納電子證明書

本人前申請貴轄地方稅委託轉帳代繳案，請自 年期起於轉帳納稅扣繳完成後，由貴局將申請稅目之轉帳納稅證明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1. 地價稅

單筆申請

(1) 土地稅籍編號□□-□□□□□□□□□□

(2) 土地稅籍編號□□-□□□□□□□□□□

(3) 土地稅籍編號□□-□□□□□□□□□□

整批申請(以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土地為限)

2. 房屋稅

單筆申請

(1) 房屋稅籍編號□□□□□□□□□□

(2) 房屋稅籍編號□□□□□□□□□□

(3) 房屋稅籍編號□□□□□□□□□□

整批申請(以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桃園市房屋為限)

3. 使用牌照稅

單筆申請

(1) 1. 車牌號碼□□□□□□□□

(2) 2. 車牌號碼□□□□□□□□

(3) 3. 車牌號碼□□□□□□□□

整批申請(以納稅義務人所有桃園市車籍為限)

4.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5. 取消電子郵件傳送轉帳繳納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 變更 取消)：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電子證明書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